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2024年2月4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2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30,000万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714,285	0.92%	20,000	8,571,428	1.38%	3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5,714,285	0.92%	20,000	8,571,428	1.38%	3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925,248	100%	611,353,820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总股本	619,925,248	100%	611,353,820	100%

注：1、按照2024年2月5日公司总股本619,925,248股进行计算。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84,926.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8,191.53万元，流动资产289,184.26万元，资产负债率22.2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3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3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6%、占流动资产的10.3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文军先生。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提议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将对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总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年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前提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7	绝味食品	20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731-8984295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4年2月20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4年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邮政编码：410016

联系人：高远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4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同意聘任李俊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俊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由于李俊辉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公司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李俊辉先生的聘任将于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俊辉，男，1974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组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国资〔2024〕3号）工作部署，在广州无线电集团基础上组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正式更名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uangzhou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原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各项股东权利及义务，由新组建的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6220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02月02日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更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获得实验室认可证书的情况概述

实验室名称：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注册号：CNAS　L19950

生效日期：2024-01-23

截止日期：2030-01-22

证书主要内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成员。

公司此次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检测中心的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获得国家及国际的认可，具备了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检测的能力，对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强化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同感及信任感具有促进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实验室认可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7,033,332	13.10	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6,537,942	9.02	A股
3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143,244,184	4.85	A股
4	G&C VI Limited	143,015,795	4.84	A股
5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104,626,051	3.54	A股
6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74,568	2.95	A股
7	G&C V Limited	73,105,843	2.48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63,043	1.96	A股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3,592,637	1.81	A股
10	G&C VII Limited	37,853,259	1.28	A股

注：

1、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2月1日的总股本2,953,479,839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清事项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并于2024年1月30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就某项最近提交美国众议院和美国参议院的拟议立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药明康德被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澄清。

公司已注意到近日公司股票价格和交易量的波动。董事会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运营没有重大变化。

作为一家在亚洲、欧洲和北美均设有运营基地的全球公司，药明康德提供多种一体化研发和生产服务以赋能全球医药和医疗行业。公司既没有人类基因组学业务，公司现有各类业务也不会收集人类基因组数据。而且公司与任何政府或其军事组织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坚信，药明康德在过去没有、现在和未来都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国家安全风险，因此不应在草案中被预定义为"予以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公司将继续与咨询顾问协力，与草案立法过程相关方开展沟通，草案的内容仍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可能变更。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